02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114年度救字第11號

3 聲 請 人 林蘭銀

04

上列聲請人間因與相對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(114年度重國字第9號),聲請訴訟救助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,法院應依聲請,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,不在此限;又無資力支出 訴訟費用之事由,應釋明之,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 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所謂無資力,係指窘於生 活,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,如當事人僅釋明窘於生 活,未一併釋明其缺乏經濟信用,尚無從認其合於訴訟救助 之要件(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10號、113年度台聲字第 514號裁定參照)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 用,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,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, 或依其提出之證據,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 真實,即應將其聲請駁回,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(最高法 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參照)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,聲請訴訟救助,雖提出新竹市東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惟低收入戶乃行政主管機關為提供社會救助所設立之核定標準,與法院就有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認定,係屬二事;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,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,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,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,始毋庸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釋明,此觀法律扶助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規定亦明(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969號裁定參照)。是聲請人提出之上開資料至多僅可釋明其窘於生活,惟尚不足以釋明缺乏經濟上信用,致

01 無法籌措款項以支付訴訟費用,故其聲請不應准許。
02 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聲請為無理由,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昆儒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07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9

書記官 金秋伶

第二頁